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0-00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2月13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金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1年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金国先生、张志先生、赵连陟先生、刘欣生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邵良杉先生、郭晓川先生、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以上议案通过。本公司分别与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谏壁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2011年煤炭买卖合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440万吨,合同金额151285万元(销售价格及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此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2月13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1年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本公司分别与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谏壁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2011年煤炭买卖合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440万吨,合同金额151285万元(销售价格及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此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本公司分别与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谏壁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2011年煤炭买卖合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440万吨,合同金额151285万元,本公告所有的销售价格及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2011年以来,本公司与上述13家企业,在签署《2011年煤炭买卖合同》之前,均按计划向上述13家企业发售煤炭,结算价格暂按2010年煤炭购销协议价格结算,本次协议签订后,采取多退少补的形式,本公司向上述13家企业开具发票结算。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谏壁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为本公司新开发电煤用户。

2.本公司与上述13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1年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签署2011年度重点电煤合同时,年度重点电煤合同价格仍执行2010年煤炭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化。

4.201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孙金国先生、张志先生、赵连陟先生、刘欣生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邵良杉先生、郭晓川先生、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以上议案通过。

5.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平庄能源与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谏壁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2011年煤炭买卖合同》,交易公平合理。本次同时签署《煤炭买卖合同》的还有非关联方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庄能源与各企业签订煤炭销售价格如下表:(单位:元/吨)

单位/价格	西露天矿	风水沟矿	老公营子矿	古山矿	元宝山露天矿	红庙矿	元宝山矿	五家矿	六家矿	平均价格
国电滦河发电厂	206	212	212	185	212			197		204.0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206	212	212	185	212			197		204.0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320					320	320.00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6注									326.00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206	212	212	185	212			197		204.00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326注									326.00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326注									326.00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326注									326.00
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	206	212	212	185	212			197		204.00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206	212	212	185	212			197		204.00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327.5注									327.50
国电谏壁发电厂	327.5注									327.50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327.5注									327.50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6	204	204	196	204	181	168	196		193.63

注: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谏壁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的煤炭价格为锦州港平仓价格,去除从公司各生产矿至锦州港的铁路运费,实际本公司铁路运输车板交货价格等同于每吨204元。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平庄能源与关联方的煤炭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煤炭售价格。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7.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电滦河发电厂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营业场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东园子村

负责人:赵胜军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始建于1958年,原属华北电业管理局,1983年1月至1989年底划归河北省电力工业局,1991年1月重新划归华北电业管理局,2003年1月15日划归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内部核算企业。国家中Ⅰ型企业。是国电集团华北分公司直属的火力发电企业,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河镇,是承德地区容量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也是承德的主要电源供应点和近年来的主要热源供应点。历经四期扩建,共装有7台燃煤机组,总容量34.9万千瓦时。

(2)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承德双滦区滦河镇滦河电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觉华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伍拾玖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筹建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1日注册成立,公司主要负责国电滦河发电厂五期扩建热电联产工程的建设及运营。该工程建设2×330MW燃煤抽汽供热机组,锅炉类型:SG-1025/18.55-M727直吹式四角喷燃自然循环汽包锅炉。配套建设向市区供热一级管网和补充水管线。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共同出资建设。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65%的股份,为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营业场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负责人:王亚军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是目前大连开发区唯一、最大的以供热为主,热电联产的燃煤电厂。目前电厂总装机容量为12.4万千瓦,锅炉容量为960t/h。作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该厂自投产至今,为优化区域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2000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了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成为其下属的全资发电、供热企业。

(4)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03-2

法定代表人:徐延斌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大连保税区煤炭交易市场内经营煤炭、化工产品(不含专项)、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咨询服务(不含专项审批)。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按51%、34%、15%股比投资组建。国电电力股份公司为庄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国电电力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10月成立。

(5)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东丽区大毕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宫业民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17日注册成立,公司股东为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股份比例均为50%。从事火力发电、供热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和经营。目前公司在册职工213人。拥有在建项目一个,筹建项目一个。其中,在建的天津东北郊热电厂一期工程为2×330MW燃煤供热机组。现#1机组于2009年8月12日、#2机组于2009年11月30日顺利竣工投产。

(6)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赵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零肆佰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规划装机总容量1800MW,其中一期工程建设2X300MW热电联产机组。公司由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山东丰汇投资有限公司和蓬莱市兴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分别按85%、10%、5%的比例共同出资建设。

(7)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铜陵市长江东路2号(工行十楼)

法定代表人:孙一峰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8日。项目规划分两期建设4台60万千瓦级机组,并预留了扩建4台100万千瓦级机组的余地。一期工程已经建设并进入商业运营。公司目前股东及出资比例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51%;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5%;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3%;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1%。

(8)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蚌埠市涂山路1757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顾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肆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始建于2005年12月16日,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09年度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股50%,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目前公司两台600MW机组全部投产发电。

(9)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

住所:河东区六纬路70号

负责人:蒋志勇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经营范围:发电;普通货运;供热。(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为准)

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始建于1937年,是隶属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内部核算企业。现总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时,供热能力为:蒸汽475吨/小时、热水544吉焦/小时。

(10)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北塘馨宇家园小区泰山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马方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北部,是天津滨海新区能源建设的重点项目,工程初设计划投资30亿元,一期工程为2X350MW超临界燃煤供热发电机组,一期工程于2007年开始筹建,目前正在建设中,计划2011年11月投产发电、供热。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控股本公司50%,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控股本公司50%。

(11)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法定代表人:陶建华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

一般经营项目:发电相关产品销售(煤灰、煤渣)。

泰州电厂2002年开始筹建,2003年8月成立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规划容量为4台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其中一期建设2台1000MW超超临界机组,计划于2008年投产。目前股东分别为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顾和置业有限公司和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40%、35.5%、10%、7%、5%和2.5%。泰州电厂项目已于今年3月31日通过国家发改委正式核准

(12)国电谏壁发电厂

住所:镇江市谏壁镇

法定代表人:钱忠文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资本:2425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蒸气热供应;发电运营;发电设备检修;国内劳务派遣;粉煤灰、脱硫石膏的销售;与发电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国电谏壁发电厂自1959年开始筹建,2003年谏壁发电厂划归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管理,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最大的内部核算厂,是国电集团下属独资有限公司。目前全厂装机容量为1980MW,年耗煤量约为520万吨;两台百万机组投产后,总装机容量将达到3980MW。

(13)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新北区春江镇江花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陶建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8日成立董事会,同年7月3日正式注册成立。参股单位及参股比例是国电集团51%,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25%,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20%,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目前一期工程2台63万千瓦机组已于2006年实现双投,总投资52.84亿元,2010年实现利润1.88亿元。

2.关联关系

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谏壁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本公司与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谏壁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煤炭买卖合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　位	销售总量(万吨)	平均价格(元/吨)	总交易金额(万元)
国电滦河发电厂	30	204.00	612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90	204.00	1836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0	320.00	6400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	326.00	25440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50	204.00	10200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0	326.00	25440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30	326.00	9780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40	326.00	25440
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	10	204.00	2040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60	204.00	12240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10	327.50	3275
国电谏壁发电厂	10	327.50	3275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0	327.50	3275
合　计	440		15128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依照历年来重点电煤用户统一指导价确定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谏壁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2011年煤炭买卖合同》,对交易合同量及煤种、价格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数量和价格如下:

单　位	销售总量(万吨)	占2009年煤炭总销量的比例%	平均价格(元/吨)	总交易金额(万元)	占200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电滦河发电厂	30	2.98	204.00	6120	2.28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90	8.95	204.00	18360	6.83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0	1.99	320.00	6400	2.38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	3.98	326.00	25440	9.46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50	4.97	204.00	10200	3.79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0	3.98	326.00	25440	9.46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30	2.98	326.00	9780	3.64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40	3.98	326.00	25440	9.46
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	10	0.99	204.00	2040	0.76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60	5.97	204.00	12240	4.55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10	0.99	327.50	3275	1.22
国电谏壁发电厂	10	0.99	327.50	3275	1.22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0	0.99	327.50	3275	1.22
合　计	410	43.74		151285	56.27

1其他约定:

1.交(提)货方式:

(1)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交(提)货方式:交货点为供方各发运站,方式为铁路运输车板交货。

(2)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谏壁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交(提)货方式:锦州港平仓交货。

2.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本公司与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关于验收方式约定如下:

供方检斤化验,需方验收,出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协商处理。

(2)本公司与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谏壁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关于验收方式约定如下:

数量以港口出库汽车衡检斤数量为准。质量供方化验,需方验收,出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协商处理。

3.执行日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1)本公司与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如下:

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天方付息)或现金结算,结算期为一个月。铁路运费、专用线铁路运费及杂费由需方承担。

(2)本公司与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谏壁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如下:

结算人为签协议盖章的供需方(不准委托结算),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或银行汇票,装船前结清上船煤款,否则供方考虑相应调整煤量。

5.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严格执行合同,由于任何一方原因而影响供煤合同的执行,由责任方负责(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其余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约定事项

如电价上涨或加征《煤炭资源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等政策,价格由供需双方再另行商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谏壁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被列入公司重点电煤供应计划范围之内。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依照历年来重点电煤用户统一指导价确定价格,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七、2011年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00.7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谏壁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2011年煤炭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证券代码:002233　　公告编号:2011-003

转债代码:128233　　转债简称:塔牌转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塔牌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2. 转债代码:128233　　转债简称:塔牌转债

3.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3.31元/股,即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公告募集说明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为基础上浮2%。

4. 转股起止日:2011年3月1日至2015年8月24日

5.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转换后的股份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特别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00万元。

根据《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6.3亿元塔牌转债自201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流通A股。塔牌转债发行规模为6.3亿元,按当期转股价格13.31元计算,全部转股可使公司股本增加约47,332,83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83%。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约增至447,332,832股,转股新增股份占转股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8%。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以105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现将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塔牌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塔牌转债发行规模、票面金额、期限及利率

1.发行规模:人民币6.3亿元;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30万张;

3.债券期限:5年,即自2010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8%、第二年1%、第三年1.2%、第四年1.6%、第五年2.0%。按票面金额自2010年8月26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二、申请转股的程序

1.转股起止日期

自2011年3月1日至2015年8月24日。在此期间,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约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成公司流通A股。

2.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塔牌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债交易时间内将自己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流通A股。

转股申请通过深交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3.转股申请时间

转股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下述时间除外:

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4.塔牌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票数额。

5.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持有公司股票的新股东享有与公司原股东同等的权益,并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6.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修正的有关规定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初始转股价格为13.31元/股,即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公告募集说明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为基础上浮2%。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当期转股价,D 为每股派息,n 为送股率或转增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公司分立、合并、减资等原因引起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根据可转债持有人在前述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变化前后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 元。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当公司 A 股股票价格连续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赎回与回售

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到期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110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2)提前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A 股股票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以105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若公司股票在连续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含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以每张105 元(含当期利息)作为回售价格回售予公司。

可转债持有人任一计息年度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一个计息年度内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当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若出现变化时,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每张可转债105 元(含当期利息)为回售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在该特别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特别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特别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特别回售权。

五、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可转债持有人一经转股,该部分可转债不能享受当年利息(包括本付息年计息日至转股当日之间的利息),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股票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参与当年度股利分配,并可于转股后下1 个交易日与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一同上市交易流通。

七、其他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塔牌转债的所有条款,请查阅2010年8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塔牌集团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2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1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抵押部分房地产并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房产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07〕第007917)的自有房产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光学公司")在交通银行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提供最高保证限额为等值2500万元人民币的抵押和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有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叁年,叁年内伟星光学公司可循环使用该最高保证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2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二、因公司董事张三云先生、罗仕万先生担任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辅料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有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两年内上海辅料公司可循环使用该最高保证额度进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2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相关机械配件